**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借重退休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經驗傳承，並有效運用系館空間及資源，特訂定「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教師退休時應自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本系教授退休取得名譽教授或講座教授頭銜者得再延長一年。
3. 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4.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限原退休教師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系得逕予收回。
5. 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
6.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7.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